

经济工作监督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序 言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振乾

我国宪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的工作，其中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经济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但是这方面的工作还处于不断探索和逐步发展阶段，现有的法律规定还需要完善，有些做法还不够规范，在一些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操作性不够。换届以来，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视做好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在这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从1999年年初开始，全国人大财经委着手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2000年3月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这个决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国务院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规定了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草案报送人大常委会的时间，审查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重点，对国家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议和决定、对经济运行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经济方面重要的涉外条约和协定的决定批准、专门委员会在协助常委会加强经济监督方面的工作等主要监督内容。《决定》在有关监督内容、

程序和方法等方面作了比较具体化的规定,可操作性也提高了,有利于提高经济监督工作的实效。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的地方还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决定》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可以起到借鉴作用。

《决定》是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方面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个决定总结了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工作进行监督的基本经验,提出了加强这方面工作的可行办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和规范对政府经济工作的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促进《决定》的贯彻落实,便于各级财经委在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更好地开展有关经济监督方面的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根据开展这方面工作的需要,编写了《经济工作监督》一书。本书汇集了《决定》和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陈光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决定》的说明,收集了《决定》起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文件,介绍了有关经济知识,并汇集了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每个季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还收集了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主要情况的统计数据。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能对做好经济监督工作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0年7月13日

目 录

序 言	郭振乾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 监督的决定	(1)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 工作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陈光毅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财经委计划预算室 (9)

一、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 规则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5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6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199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6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兴建长江 三峡工程的决议·····	(2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 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26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批准国务院增发今年国债和调整中央财政预 算方案的决议·····	(26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批准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70)

二、相关文件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75)
---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8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8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第一季度经济形势的报告……………	(29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上半年经济形势的报告……………	(29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的报告……………	(30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一季度经济形势的报告……………	(30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上半年经济形势的报告……………	(31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的报告……………	(32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今后经济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	(32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的情况调查……………	(335)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

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一) ……………	(347)
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二) ……………	(348)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一) ……………	(349)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二）	(350)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一）	(351)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二）	(352)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三）	(35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5)
各种价格指数	(356)
进出口总额	(357)
利用外资概况	(358)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及指数	(359)
国家财政收支分项目数	(360)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	(361)
货币供应量	(362)
就业和工资基本情况	(363)
人口基本情况	(364)

四、名词解释

1. 三步走发展战略	(367)
2. 两个根本性转变	(367)
3. 宏观调控	(367)
4. 国务院宏观经济部门	(368)
5.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368)
6. 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	(369)
7. 三次产业	(370)
8. 通货膨胀	(371)
9. 通货紧缩	(371)
10. 小城镇发展战略	(372)
11. 退耕还林（草）	(373)

12. 国有企业改革	(373)
13. 现代企业制度	(374)
14. 招标投标制	(375)
15. 工程质量责任制	(375)
16. 收入分配政策	(376)
17. 燃油税改革	(377)
18. 农村税费改革	(378)
19. 消费信贷	(379)
20.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379)
21. 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380)
22. 产业投资基金	(381)
23. 债转股	(381)
2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82)
25. 住房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382)
26. 外商投资特许权方式	(383)
27. 项目融资	(383)
28. 外债监控体系	(383)
29. 出口商品综合退税率	(384)
30. 主动配额	(384)
31. 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自动登记制	(384)
32. 世界贸易组织	(385)
33. 三条社会保障线	(386)
34. 科教兴国战略	(387)
35. 国家创新体系	(387)
36. 知识创新工程	(387)
37. 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	(388)
38. “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389)
39. 国家扶贫教育工程	(390)
40. “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390)

41. 贫困地区农民健康工程	(391)
42. 可持续发展战略	(392)
后 记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0年3月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履行宪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总结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作如下决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国务院经济工作进行监督职权。

二、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计划草案以及长远规划草案，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大会。

四、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年度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的审查重点是：编制的指导方针要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符合持续、稳定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主要措施要符合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济结构，安排好国家重点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五、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国家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国务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必须作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除特殊情况外，国务院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将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应当在8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国务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并审议国务院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题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计划安排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国务院的工作汇报，进行监督。

七、同外国或者国际组织缔结、废除有关经济方面的条约和协定，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的，国务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审议决定。

八、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由国务院统一安排。

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4月、7月和10月的15日前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分析研究。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国务院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

并派国务院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并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专门委员会在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批转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1999年12月1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光毅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工作计划，从年初开始，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着手进行《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认真研究了我国有关法律中经济工作监督的规定，总结了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起草了《决定》草稿。财经委员会将《决定》草稿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12月9日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关于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的工作行使监督职权，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有利于政府部门广泛吸纳民意，减少失误，提高效率，依法行政，切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经济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但这方面的工作还处于不断探索和逐步发展阶段，现有法律规定需要完善，有些做法还不够规范。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总结工作经验，加强经济监督，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决定》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制定《决定》将为全国人大制定监督法奠定一定的基础。

二、关于制定《决定》草案的指导思想

制定《决定》草案的指导思想是：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依法加强对国务院经济工作的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起草过程中，注意了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实施经济工作监督时，既要履行自身的职责，又要使监督方式具有可操作性，还要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要把监督和支持结合起来，通过监督，支持国务院把经济工作做得更好。二是坚持依法办事。制定《决定》草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法律已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并加以完善。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总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多年来加强经济监督的实践，将其中比较成熟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四是坚持集体行使监督职权。五是逐步增加监督工作的透明度，把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适当结合起来。

三、关于对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远规划和重大的综合规

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计划的内容和调控方法发生了变化，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仍然是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宪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的职权。按照宪法的规定，搞好对计划的审查和批准是必不可少的，它有利于在经济工作中发扬民主，有利于制定计划的指导思想和计划安排的政策措施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关于对年度计划和计划报告草案的审查和批准，《决定》草案主要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了做到提前介入，《决定》草案要求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结束后，国务院计划部门应当及时向财经委员会通报情况。

关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计划、长远规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在多年实践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审查和批准方面，已形成了一些做法。代表大会对重大的综合规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也有先例，1955年7月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的议案并批准了国务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和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所作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报告。《决定》草案中提出的重大的综合规划是指国务院在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之外单独编制的、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或者跨行业的重大综合规划。《决定》草案对已有做法进行了规范，同时为了提高审查质量，规定国务院必须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长远规划以及重大的综合规划草案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其授权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汇报，由财经委员会

初步审查，将审查结果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四、关于对国家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和监督

国家特别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需要统一认识的个别特殊重要的项目。这类项目决策应当十分慎重，必须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国务院认为需要的，由国务院提出议案，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必要的监督，这是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需要。1992年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决定批准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这是全国人大对长江三峡工程作出的重大决定。三峡工程动工兴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监督活动。《决定》草案第六条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国务院认为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审查批准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或者常委会提出议案，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对这类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关于对重大涉外经济交往工作的监督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涉外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在这些交往中，签订或废除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的同外国或国际组织的有关条约和重要协定，往往涉及国家主权、尊严和经济安全。对于必须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已有原则规定。《决定》草案第八条是对宪法第六十七条以及缔结条约程序法第七条和第十九条的具体化。

六、关于对经济运行的监督

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国务院的工作。《决定》草案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并在总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多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经济运行的监督作了规

定。监督的主要形式是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报告，主要包括：第一，对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远规划和重大的综合规划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查批准；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每年8月听取并审议国务院关于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全年经济运行状况预计有较大变化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10月底以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情况，作出说明；第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并审议国务院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题汇报。

《决定》草案还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一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工作监督的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二是经委员长会议批准，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财经委员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国务院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对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分析研究。《决定》草案还规定，财经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提交委员长会议的报告，由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批转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做好意见反馈工作，《决定》草案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批转的报告后，要及时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